

江西省赣州市财政局文件

赣市财社字〔2021〕131号

赣州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优抚对象 补助经费和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预算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赣财社指〔2021〕85 号），按照 2021 年实际下达数及支出进度等因素，经研究，现提前下达你市 2022 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和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预算 万元（具体金额见附件 1）。优抚对象补助经费指标收入列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1100248 项“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第 20808 款“抚恤”；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指标收入列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

科目“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10 卫生健康支出”。政府经济分类科目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支出”。待 2022 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项目代码 Z135080000006，用于伤残人员（含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残民兵民工）、“两红”（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红军失散人员）、“三属”（烈士、因公牺牲和病故军人家属）、在乡老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在农村的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人员、部分原 8023 部队及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以及符合条件的农村籍退役士兵、老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参与铀矿开采军队退役人员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支出；建国前入党的农村老党员和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生活补贴补助支出。

二、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项目 Z1350800000026，根据有关规定，主要用于帮助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建立补充医疗保障、七至十级残疾军人旧伤复发医疗救助，以及落实优抚对象医疗优惠待遇等方面。

三、请按照《江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提前下达转移支付指标有关工作的通知》（赣财预[2010] 281 号）要求，做好预算编制、指标安排等相关工作；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切实提高财政资

金使用效益，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区域绩效目标（附件 2、3）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四、此次提前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请按照《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1 年度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有关工作的通知》（赣财预〔2021〕 11 号）要求，及时分配下达资金，做好直达资金管理相关工作。

五、请及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项目，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可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

- 附件：1. 提前下达 2022 年优抚对象补助及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预算情况表
2. 绩效目标表 1
3. 绩效目标表 2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赣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 年 月 1 日 14 印发
